

疏勒县财政局

文件

勒财振〔2026〕1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地区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局及相关行业部门：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地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喀地财振〔2026〕1号），提前下达我县2026年地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68万元。该项指标列2026年政府收入科目“1100231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科目“2130505生产发展”。具体要求如下：

一、各预算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持续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压实资金监管责任，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切实落实绩效管理要求，管好用好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各预算单位在收到资金指标文件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

三、各预算单位收到指标文件后，及时根据县市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的会议纪要或批复，及时将资金下达到预算单位，并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四、建立健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公告公示，全面接受社会监督。

五、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扎实开展绩效评价，突出资金使用成效，保障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附件：1、提前下达疏勒县 2026 年地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此页无正文。



抄送：县审计局

疏勒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6年1月28日印



附件1:

提前下达疏勒县2026年地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市	安排资金
	合计	68
1	疏勒县	68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地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疏勒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		民生保障 ☐		基础设施 ☐		行政运行 ☐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						
	立项依据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6年1-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68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68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加强项目资产的管理和监督，支持12县市的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和壮大，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持续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条件，进一步提升脱贫地区公共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资金、项目大平台录入率	=100%		
						资金国库集中支付率	=100%		
		质量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公示公告情况	=100%		
						资金结余结转率	=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	逐步增强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脱贫户满意度	≥95%		